（上接B17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 额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4,078.71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
①理财产品收回	10,000.00
②理财产品收益	553.00
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2.83
小 计	10,935.8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①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050.51
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
小 计	13,050.51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964.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号,证监许可[2011]1354号文件核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接收。因此公司持续督导业务转入华泰联合。2011年12月8日,经本公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协商,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均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规定公司、各专户存储银行和华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华泰证券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华泰联合,华泰证券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宁安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589.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鸣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627,613.47
合计		19,640,202.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表: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73.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78.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滚针轴承及单向轴承总成项目	否	18,065.00	18,065.00	3,050.51	18,978.8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2,874.3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65.00	18,065.00	3,050.51	18,978.84	100.00%		2,874.3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5,300.00	5,300.00		5,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300.00	5,300.00		5,300.00					
合计		23,365.00	23,365.00	3,050.51	24,278.84			2,874.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新增产品以汽车零部件总成商为主要客户，投资期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为确保新增产能能有效消化，公司募投项目扩产进度慢于游市场的供需情况而定，截止2015年末，精密滚针轴承及单向轴承总成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现有轴承生产能力10,000万套，皮带轮生产能力100万套，超越离合器600万套，预期效益没有达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573.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5,508.07万元,已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如下: ①公司2011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3月26日,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运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上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了"聚财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10,000万元,2014年3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2014年3月31日购买南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2015年3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2015年4月15日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悦富"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1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633.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转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是	
②对外担保	是	
③关联交易	是	
④证券投资	是	
⑤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⑦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⑧对外投资	是	
⑨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⑩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否	公司按规定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但未在公司网站刊载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是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③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 蔡桂如 / 12 周旭东 / 13 于为民 / 1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18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号《关于核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00元,共募集资金37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8,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5,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定安中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453055830215215218094001)以及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鸣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2001626743052501617)内。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469,278.09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730,721.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008 号《验资报告》。

(二)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 额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4,078.71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
①理财产品收回	10,000.00
②理财产品收益	553.00
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2.83
小 计	10,935.8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①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050.51
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
小 计	13,050.51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964.03

二、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013年3月21日,公司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了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年3月25日,公司分别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了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3月25日公司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了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4月14日公司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购买了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超募资金在上述计划安排后,尚结余11,964.03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计划安排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综合看,2016年世界经济仍呈继续恢复态势。在这一形势下,考虑我国出口企业综合竞争力水平,预计出口增速在5%左右。投资增长将大体趋稳,2016年投资增长率预计为13%左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轴承行业销售收入处在持续增长中。利润水平则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机械设备生产及维修需求、人力资源成本、国内外厂商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增长幅度相对较小。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产品门类比较齐全的轴承工业体系,轴承产品规格从100 多种增加至70000 多种,高端产品开发实现重大突破,为重大装备和重点主机的配套率达到80%左右。近年来我国轴承产业发展的环境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粗放式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已进入到必须以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新阶段。转型就是要转变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内生增长、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内需主导转型;升级就是要全面优化行业结构、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布局结构,促进产业结构整体优化提升。通过转型升级,加快实现由传统工业化道路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提高我国轴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科学发展。

我国轴承产业要通过组织结构优化升级,打造核心能力;通过技术结构优化升级,打造核心技术;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打造核心产品,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我国是轴承生产大国,但不是强国,我国的轴承产品跟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着品种少、精度低、寿命短、稳定性及可靠性低等问题。因此,我国的轴承附加值低,出口价格低。目前,我国汽车、摩托车用精密滚针轴承技术创新能力薄弱,制造技术落后、产品水平低、市场短缺,还要大量依赖进口。我国轴承工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增加品种、挡住进口和扩大出口,提高轴承产品的开发能力和质量水平,才能跟国际真正接轨。

(二)项目必要性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并且是国内冲压外圈轴承的领军企业。十三五规划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期间国民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必将带动轴承工业的发展,这给我国轴承工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主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国家对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高度重视以及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将为我国轴承工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为了增强南方轴承的综合实力,进一步缩短与国内外先进轴承制造企业的差距,满足重点主机配套需求,南方轴承根据重点主机市场需求,从企业的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考虑,决定将"精密滚针轴承"等列为重点项目,重点开发生产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滚针轴承等高端产品,在满足主机配套需求的基础上,加大公司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制造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奠定企业新的坚实的腾飞基础,均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

(三)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投资计划的技术基础确保60%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30%达到国内领先技术水平、10%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

项目总投资为12,100万元,投资资金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64万投入。该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1.8亿元,高端精密滚子轴承年销售达到1亿元。综合年投资收益率达到21%,预计为公司带来年净利润2550万元。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毕后,超募资金余额为0万元。

财务指标:

产品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轴承	高端精密滚子轴承	汽车零部件拓展
投资金额	2200万元	3650万元	5750万元
新增产能	5000万套/年	8000万套/年	1500万套/年
新增销售	5000万元	8000万元(10000万元)	5000万元(8000万元)
利润总额	1300万元	3600万元	2550万元
等利润	600万元	1200万元(1500万元)	750万元(1200万元)
投资收益率	26%	32.9%-41%	12%-19%
投资回收期	3.8年	2.4年-3.0年	5.8年

(四)项目实施进度

产品项目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轴承	高端精密滚子轴承	汽车零部件拓展
实施计划	2016.1-2017.6	2016.10-2017.5	2016.1-2017.3
投资同步动	3.5年	2.5年	5.8年

(五)项目风险

1、市场风险: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跨国采购及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寻求进口替代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为本投资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规避市场风险取决于能否规避技术和成本风险。

2、技术风险:本公司近年来引进组建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且兼具理论、技术和现场能力的专家团队,可以保证本投资技术成功,从而规避本投资的技术风险。

3、产业化风险:本投资采用国内外成熟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且按国际汽车配套流程和TS16949质量管理标准运作,可以规避产业化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本投资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和相对于国际顶级同行的成本优势,满足客户要求的高的产品质量和适中的成本将使本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5、政策风险:本投资符合国家鼓励企业转型升级的产业政策。

(六)项目可行性

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市场、环境保护等事项,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建设本项目具有可行性。(具体详见2016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其他交易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单独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先进技术的引进、先进设备的开发和技改的推进,公司的装备水平跨上了一个新台阶,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投资计划立足于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可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规模化优势,增强公司在轴承等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占用率,为公司今后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964.03万元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详见2016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964.03万元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详见2016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0万元。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1,964.03万元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详见2016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5、《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上接B20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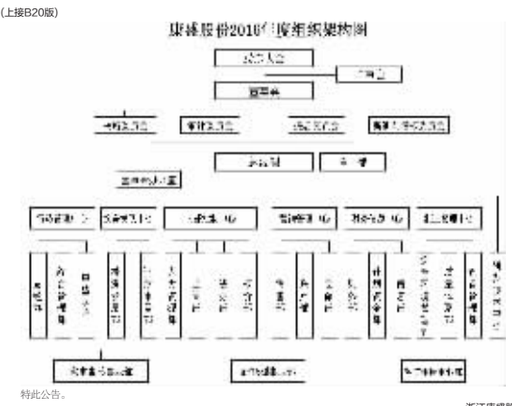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3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概述

为满足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富嘉租赁2016年度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借资金,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刚

3、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7、关联关系:贷款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二: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3、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销售基金。

7、关联关系: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认定为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三: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蒋煜

3、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基金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

7、关联关系:贷款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四: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新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曲光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390房间

4、注册资本:8125万元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

7、关联关系:贷款方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五: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瑞

3、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1层107室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7、关联关系: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认定为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借款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贷款方为上述关联方一至五;

2、交易规模: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

5、借款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进行公允定价;

6、无抵押、无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目的在于增加富嘉租赁短期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其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4日,富嘉租赁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迪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富嘉租赁根据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6年度需向其他关联单位拆借资金累计不超过50亿元,上述拆借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富嘉租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4、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2016年向关联单位拆借资金的预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系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事项已经在公司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8日-2016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15:00至2016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